

2025 年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二）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三）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四）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计 1005.7 万元，支出总计 1005.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45.8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少；支出减少 45.8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合计 10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05.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合计 10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3.7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282 万元，占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05.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5.8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3.7 万元，占 72%；项目

支出 282 万元，占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2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64 万元，占 78%；公用经费支出 159.7 万元，占 2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4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4 年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所需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较 2024 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购车需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4 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需求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59.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期末，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

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